

关于“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2026 年通用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” 招标文件的更正说明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2026 年通用公用
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

采购编号：BGPC-G25406

更正事项：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一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程序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
“评标标准” - “商务部分” - “项目团队” - “工程人员”
中：

原内容为：园林绿化 1 人：年龄 55 岁（含）以下，持有花卉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得 2 分，不符合得 0 分；

更正为：园林绿化 1 人：年龄 55 岁（含）以下，所学专业为园林相关专业，得 2 分，不符合得 0 分；

二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“服务需求”中：

原内容为：园林绿化 1 人，年龄 55 岁（含）以下，持花卉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

更正为：园林绿化 1 人，年龄 55 岁（含）以下，所学专业为园林相关专业。

三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“服务需求”中：

原内容为：园林绿化 1 人，年龄 55 岁（含）以下，持花卉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

更正为：园林绿化 1 人，年龄 55 岁（含）以下，所学专业为园林相关专业。

四、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投标邀请“项目基本情况”中：

原内容为：合同履行期限：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更正为：合同履行期限：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五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“其它说明”中：

原内容为：物业服务期限：2025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更正为：物业服务期限：2025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六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“合同期限”中：

原内容为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物业服务的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更正为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物业服务的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七、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投标邀请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”中：

原内容为：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7 日 9 点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更正为：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8 日 9 点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八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